

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通用规范

第2部分：协同共享

Specification for cross-departmental case-handling platform based on big data—Part 2: Collaborative sharing

2025 - 02 - 19 发布

2025 - 03 - 21 实施

前 言

本部分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部分是DB33/T 1420《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通用规范》的第2部分。DB33/T 1420分为以下五个部分：

- 第1部分：总体要求；
- 第2部分：协同共享；
- 第3部分：数字卷宗；
- 第4部分：音视频证据随案移送；
- 第5部分：涉案财物在线管理与处置。

请注意本部分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部分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部分由中共浙江省委政法委员会提出、归口并组织实施。

本部分起草单位：浙江省政法信息管理中心、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浙江省人民检察院、浙江省公安厅、浙江省监狱管理局、中共嘉兴市委政法委员会、嘉兴市公安局、中共湖州市委政法委员会、湖州市人民检察院、浙江省质量科学研究院。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周川玲、周泰石、陈模科、姜政、陈伊文、潘牧夫、杜科、徐航、缪建新、王德明、王欢、黄贤华、翟凯锋、郑雪峰、张炜、李觉斌、屠肖龙、孙雅和、陈群、郑玲、王雅梦。

引 言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政法工作重要论述和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浙江全面推进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提质增效工作，探索建立与现代科技深度融合的执法办案新方式，通过构建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打破政法机关的网络隔阂、数据壁垒，形成贯穿联通的高速通道和流转共享体系，有效推动政法工作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促进实现更高水平的公平正义。DB33/T 1420《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通用规范》为多部分标准，旨在规范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的总体要求、协同共享、数字卷宗、音视频证据随案移送和涉案财物在线管理与处置，拟由五个部分构成。

- 第1部分：总体要求。目的在于提出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建设的基本原则、平台架构、应用功能、运行和安全等要求。
- 第2部分：协同共享。目的在于提出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办案协同共享的技术路径。
- 第3部分：数字卷宗。目的在于提出跨部门大数据办案过程中数字卷宗的立卷、生成制作、检查、移送与签收、归档、安全、使用与管理等技术要求。
- 第4部分：音视频证据随案移送。目的在于提出跨部门大数据办案过程中音视频证据随案移送的基本要求、总体架构、音视频证据汇聚、音视频证据协同、音视频证据使用与管理等技术要求。
- 第5部分：涉案财物在线管理与处置。目的在于提出跨部门大数据办案过程中涉案财物在线管理与处置的系统架构、交接入出库、保管维护、财物流转、拍卖、销毁等技术要求。

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通用规范 第2部分：协同共享

1 范围

本部分规定了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协同办案的交换共享体系、业务协同、对接交换等内容。
本部分适用于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和数据的协同、共享。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部分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部分；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部分。

- DB33/T 2392 “互联网+监管”数据规范
- DB33/T 1420.1 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通用规范 第1部分：总体要求
- DB33/T 1420.5 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通用规范 第5部分：涉案财物在线管理与处置

3 术语和定义

DB33/T 1420.1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部分。

4 缩略语

下列缩略语适用于本部分。

- HTTPS：超文本传输安全协议（Hypertext Transfer Protocol Secure）
- POST：持久覆盖传输状态（Persistent Overwrite Transfer State）
- RMI：远程方法调用（Remote Method Invocation）
- XML：可扩展标记语言（Extensible Markup Language）

5 交换共享体系

5.1 总体架构

协同办案的交换共享体系总体架构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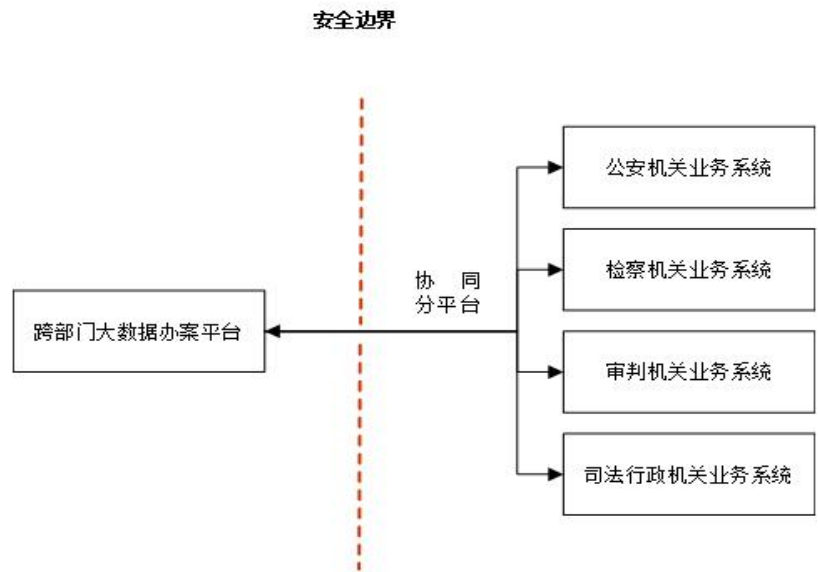


图1 总体架构图

5.2 架构说明

5.2.1 系统运行使用“1+N”的模式，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是数据交换的枢纽，跨部门交换的数据需经过中心平台。

注：“1”为政法委部署在政法云上的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N”为部署在公安、检察、审判、司法行政等政法机关内部的协同分平台。

5.2.2 系统涉及的数据流包含协同数据、消息数据：

- a) 协同数据：政法机关办案时，交换的案件数据、涉案财物数据信息、协同数据由各政法机关自建业务系统生成，通过数据通道交换至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后，再流转至接收的政法机关业务系统，实现刑事案件的在线办理；
- b) 消息数据：根据协同业务产生的相关消息信息，支持向发送与接收双方推送。

6 业务协同

6.1 刑事案件

6.1.1 法律援助业务

应实现通知法律援助、退回、回复公函、变更援助律师、受援人或承办律师申请更换承办律师和终止法律援助等业务协同。

6.1.2 提请批准逮捕业务

应实现提请批准逮捕、不批准逮捕决定和执行回执反馈等业务协同。

6.1.3 变更强制措施业务

应实现检察机关或审判机关发送强制措施通知、公安机关发送执行回执等业务协同。

6.1.4 数字换押业务

应实现换出协同、换入通知协同，回执协同等业务协同。

6.1.5 立案监督业务

应实现要求公安机关说明不立案/立案理由、通知公安机关立案/撤案等业务协同。

6.1.6 移送起诉业务

应实现移送起诉、退回补充侦查/调查、补充侦查/调查、送达不起诉决定等业务协同。

6.1.7 一审公诉业务

应实现提起公诉、出庭通知、变更羁押期限、变更/追加和补充起诉、撤回起诉、宣告判决、提出抗诉、交付执行等业务协同。

6.1.8 二审上诉业务

应实现移送上诉、通知阅卷、出庭通知、变更羁押期限和送达裁判等业务协同。

6.1.9 刑罚执行业务

应实现拘役/有期徒刑交付执行、管制/缓刑交付执行和单处剥夺政治权利交付执行等业务协同。

6.1.10 暂予监外执行业务

应实现组织诊断、委托调查评估、征求检察机关意见、批准/决定暂予监外执行、交付执行等业务协同。

6.1.11 社区矫正业务

应实现调查评估、矫正接收、提请治安管理处罚、提请撤销缓刑、提请撤销假释、提请收监执行、期满解除、矫正终止等业务协同。

6.1.12 减刑、假释业务

应实现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减刑/假释建议抄送检察机关、监狱向审判机关报请减刑假释、远程开庭审理、送达裁定结果、交付执行等业务协同。

6.1.13 涉案财物业务

应实现在线管理、在线处置等业务协同，具体按DB33/T 1420.5执行。

6.2 行刑衔接

6.2.1 行政执法机关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行刑衔接，应实现案件移送、案件退回、补充材料、案件移交、立案/不立案、复议、撤销案件协同、起诉告知协同、判决告知等业务协同。

6.2.2 行政执法机关向公安机关移送需行政拘留案件的行刑衔接，应实现提请行政拘留、执行情况反馈、案件移交、不立案决定等业务协同。

6.2.3 公安机关向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案件的行刑衔接，应实现案件移送、执行情况反馈、案件移交、不立案决定等业务协同。

6.3 民事

6.3.1 民事抗诉/再审检察建议业务

应实现抗诉及再审检察建议移送、法律文书及证据材料交互、裁定书/决定书/复函送达等业务协同。

6.3.2 在线调卷业务

应实现在线调卷申请、审执案件数字卷宗移送等业务协同。

6.3.3 民事再审业务

应实现法律文书及证据材料交互、裁判文书送达等业务协同。

7 对接交换

7.1 接入要求

7.1.1 统一赋码

应根据卷、文件文书和页码信息，由平台统一编码并赋码，与政法机关案件案号对应。编号规则：年月日+协同机关代码+组织机构代码+8位序列编号，具体见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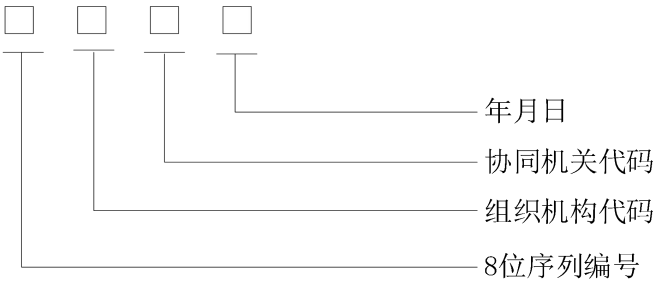


图 1 编码规则

示例：统一赋号为20170507136633010100000112345678，其中20170507代表年月日，1366代表协同机关代码，330101000001代表推送信息的政法机关组织机构代码，12345678代表序列编号。

7.1.2 接入控制

7.1.2.1 数据质检

数据应符合DB33/T 2392的要求。应对数据完整性、一致性、时效性、可追溯性进行质检，对可能产生误差风险的数据进行识别。质检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a) 数据校验：空值、非法值、不一致数据、相似重复记录等内容的检测；
- b) 编码转化：对校验后的数据编码转化，统一数据的名称、格式和类型等；

- c) 验证分析：对转化后的数据通过数据源验证、数据聚合、数据归类、数据关联等方式进行分析，确保数据的完整有效。

7.1.2.2 数据存储

7.1.2.2.1 结构化数据应采用调用接口的数据参数为 XML 格式、接口返回 XML 格式，统一存入关系型数据库。

7.1.2.2.2 非结构化数据应采用文件服务器进行存储，如文书包，附 URL 地址到上面的 XML 中作为其中一个节点进行存储。

7.1.2.3 异常处理

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应根据数据汇聚异常情况进行相应的数据更新，异常情况包括：

- a) 软件系统升级，业务数据表的唯一标识字段/主键发生变化；
- b) 汇聚数据内容不符合数据汇聚要求；
- c) 汇聚数据内容不符合代码集要求；
- d) 增量汇聚机制出现故障，无法继续识别增量数据；
- e) 因数据出现重大变化导致无法按正常流程进行数据接入的其他情况等。

7.1.3 接口管理

7.1.3.1 接口组成

接口类型主要包括：

- a) 按业务流程分：审查逮捕、移送审查起诉、一审公诉、二审上诉、二审抗诉、强制医疗、没收违法所得、审判监督抗诉、审判机关决定再审、立案监督、核准追溯等；
- b) 按类型分：文件接入（结构化、非结构化），数据库接入、音视频多媒体流接入等。

7.1.3.2 对接方式

平台开放的接口分为两种途径：

- a) 业务系统向协同平台推送数据；
- b) 业务系统向协同平台获取数据。

7.2 数据交换

7.2.1 交换传输

政法机关与数据中心间的通信协议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报文传输采用 HTTPS 协议；
- b) 数据发送采用 POST 方式；
- c) 数据报文采用 XML 格式；
- d) 支持 WebSocket（RFC6455）协议传输；
- e) 支持 RMI 进行数据传输。

7.2.2 传输保障

应具备以下保障能力：

- a) 每年运行周期内系统中断时间不超过 12 h；

- b) 满足业务数据秒级交换需求;
- c) 具备数据交换流程故障后 1 h 内恢复能力;
- d) 具备快速扩展的能力。

7.2.3 交换流程

具体流程如下:

- a) 发送方主动发送,通过业务发送接口将数据发送到协同分平台,并将文书和卷宗上传存储,同时将交换的结构化数据和非结构化数据打包发送至协同中心平台;
- b) 协同中心平台将数据包推送至协同分平台,协同分平台将结构化数据入库,非结构化数据上传存储;
- c) 协同分平台通过调用业务接收接口,将数据推送给接收方业务系统,接收方业务系统将结构化数据入库到接收方业务系统数据库,并将存储的非结构化数据下载到接收方的存储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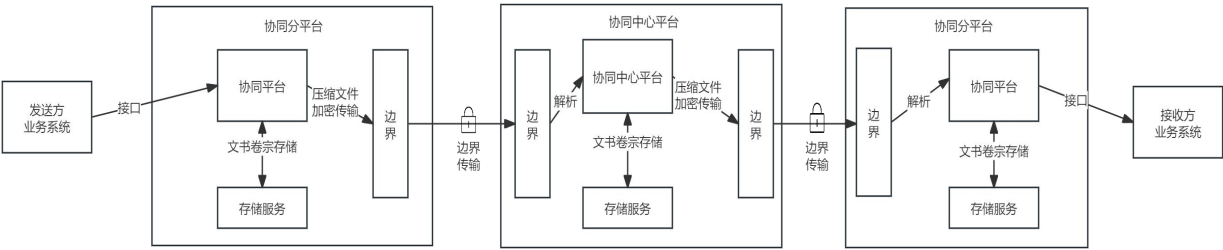


图 2 交换流程图

7.2.4 交换内容

交换内容主要包括结构化和非结构化数据。

7.2.5 共享流程

政法机关应基于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实现业务流转、协同办案。

7.2.6 异常数据处理

数据无法访问、数据不完整、数据过期等异常数据应在线反馈溯源,各业务系统排查更新,并发送至平台管理员。

7.2.7 共享频率

应满足常态化实时共享、不定期共享和定期共享要求。